

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新建 150 万吨水洗砂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榆林聚乙庚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新建 150 万吨水洗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，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 60 万吨压裂砂、20 万吨石英砂、20 万吨除锈砂、30 万方混凝土和 20 万吨预拌砂浆砂。项目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库房、附属车间、综合楼等，总建筑面积 40229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3180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923.5

万，占总投资的 0.29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(二) 项目运营期间须采取严格的除尘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所有原材料密闭棚储、传输，烘干炉采用天然气低碳燃烧技术，烟囱高度须达到相关规定要求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(三)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得外排，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。

(四) 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按规定运送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倾倒。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进行规范储存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五) 项目应对用地范围地面进行绿化及恢复原貌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定期向县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。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